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李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新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助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为公司科技创新发展、顺利实现科创板上市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李新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陈雨先生正式任职为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陈雨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陈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雨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清华大 学 EMBA，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中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北新巴西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

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提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将按照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2/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上午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以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委托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2年8月8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办理登记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福昌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atoc@szfey.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销售办法等。
申购赎回期	2022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期	2022年7月28日

注:(1)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该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该日后的第 6 日起(如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范围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监管机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投资者范围仅为个人投资者。

(3)本基金通过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而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将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人民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调整事项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6.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7.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8.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9.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10.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11.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1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13.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14.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15.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限制。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国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人民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则 10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调整事项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基金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以不正当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销售费率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4.1 赎回期限限制

1.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处理及款项支付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发起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按照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可以调后上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取消“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以上业务的具体公告或销售机构公告。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申购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6.1 场外销售机构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安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POP、兴安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POP、兴安全球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POP、兴安全球稳健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POP、兴安全球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POP、兴安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POP、兴安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混合 POP 和兴安全球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POP-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2 年 7 月 20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证”)出具的《关于变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发行完毕,高盛华证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高盛华证指定李根兴先生和金雷先生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 7 月,原保荐代表人李根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华证决定授权房先生接替李根兴先生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房先生和金雷先生,持续督导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持续督导义务条款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根兴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房先生简历

房先生,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格科微(688728)A 股 IPO、华康股份(605077)A 股 IPO、老百姓(603883)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华智物流(6031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冀东水泥(000401)重大资产重组、吉峰科技(300022)控制权收购、步长制药(603858)股份回购等项目。房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注: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序号	董事和独立董事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